西宁检察召开案例讲评会提升履职能力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案例讲评会，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文胜，西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文杰作点评讲话。

此次案例讲评充分运用本年度案件质量评查成果，分别选取3件优质案件和3件撤回起诉、捕后不诉案件进行讲评。优质案件承办人从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效果等方面总结经验、分享心得；撤回起诉、捕后不诉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从证据采信、事实核查、程序规范等方面深度复盘、剖析根源。通过正反案例的讲述，引导办案人员进一步树牢精品办案意识，学习优秀经验、正视短板不足、提升履职能力。

查庆九对西宁市检察院狠抓办案质量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西宁作为省会城市的特殊定位、特殊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走在前列、当好表率。

查庆九指出，要坚持把抓案件质量作为“一把手”工程，自觉将办案质效作为衡量履职成效的重要标尺，认真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认真落实以“三个延伸”“五个不放过”做实“三个善于”工作机制。深化和规范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以办案的标准管理和办理好其他法律监督事项。同时，把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作为提升案件质效的重要抓手，坚持“每案必查”，综合运用办案人员自查、部门核查、交叉评查、重点评查等多种方式，努力实现以评促质、以评赋能。把案件讲评作为以案代训、检查评查结果运用的重要方式，不断创新讲评载体形式，推动案件讲评机制向办案一线下沉、向基层队伍延展、向办案全链条扩充，促进检察官办案能力、业务水平和实战本领进一步提升。

司法服务融入市场主体发展全链条

孝感法院提升审判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 本报通讯员 李 洁

厂区里，几条生产线重新运转起来。

“走到今天真的很不容易，是法院给了我底气。”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谈及企业从破产到重生的经历时，湖北省孝感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涂先生红了眼眶。

因市场外部环境变化、资金链断裂等因素，该公司陷入严重债务危机，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然而，破产债权清偿率与债权人预期差距甚远，财产处置一直未能取得实质进展。

转机出现在2024年。在法院监督下，涂先生与多数债权人达成和解，案件依法转入破产和解程序，盘活资产近亿元。

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助力困境企业重生，是孝感法院主动将司法服务融入市场主体发展全链条、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真实写照。

“不简单‘一判了之’，而是立足法定框架，帮企业算清生存账、合规账、信用账，在解题中保住企业、稳住就业、盘活资产。”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保国说。

源头预防

孝感地处鄂东北，制造业、纺织加工、食品生产、农产品种植、建筑装修产业密集，市场主体近60万户，中小企业数量庞大。

孝感中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不少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用工管理粗放，劳动合同条款缺失、工时调整、加班薪酬核算、内部处罚、经济补偿、赔偿金等争议频发。

“中小企业抵御风险能力弱，有时一个案件就可能击垮一家企业。”孝感中院民三庭庭长黄伟说，很多纠纷并非恶意对立，而是劳资双方在法律认知方面存在盲区。

更深一层的问题是：同类劳动争议案件，在不同基层法院裁判尺度不尽一致，容易引发上诉、信访。

为推进源头治理、减少诉讼增量，今年5月，孝感中院联合市工商联发布《孝感市民营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手册》，采用问答形式，围绕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工时休假、社会保险、规章制度、纠纷处理六大类，梳理100个高频用工问题，配套合同模板与风险清单，覆盖企业日常用工核心场景。

司法服务的触角，还向厂区深处延伸。近年来，孝感两级法院常态化开展“法官联系企业”活动，主动下沉走访辖区各类市场主体，变“坐堂问案”为“上门问需”。

走进湖北港荣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港荣食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标牌格外醒目。该工作站辐射周边十余家企业，企业碰到专利、商标等问题，随时能联系法官咨询。

“事前‘法治体检’能让企业少走很多弯路。”在该公司总经理黄楚烨看来，对企业而言，打官司没有赢家，“集中精力把重心放在生产上，企业才有未来”。

实质解纷

“项目完工四年，对方却一直不返还35万元质保金。”

“厂房交付后出现地面下沉、墙面开裂、渗水等质量问题，不仅影响了正常生产，还需要投入大额维修费。”

……

面对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张少鑫，湖北某建设公司与某食品公司代表各执一词。

2019年，建设公司承建食品公司厂房，合同约定总工程款3500万元。两年后厂房交付，双方对主体工程质量与结算均予认可。2025年底，建设公司却一纸诉状，诉请食品公司返还质保金。后者则反诉主张维修费，并申请质量鉴定。

审判团队多次听取双方意见，实地核查每一处争议质量区域，把问题逐一记录在案。

“如果直接启动司法鉴定，双方会陷入漫长拉锯，生产、资金都被拖住。”张少鑫说。

今年1月底，经多次沟通，双方达成和解：质保金直接抵扣维修费，建设公司另行支付食品公司维修费28万元。

避免“办一个案件、垮一个企业”，已成为孝感两级法院涉企审判的共识。

孝感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肖国栋介绍，法院开辟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完善多元化解、实质化解机制，推动涉企纠纷化解用时更短、成本更低、效果更稳。

目前，孝感中院已与保险、金融等10个重点领域的49家单位建立对接机制，“法院+”联动协作持续深化。

孝感法院还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节点嵌入“一张网”审判管理流程，同时全面推行“双向分级”评估，把司法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助企纾困

手握《信用修复证明书》，湖北某化工企业负责人王先生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

几年前，该化工企业因经营不善陷入买卖、借贷等纠纷，先后有15起案件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法院依法将企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王先生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然而，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款难以执行到位。

为妥善化解纠纷，安陆市人民法院法官多次前往企业调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大量机器设备等资产。若断然采取强制措施，会让系列案件陷入僵局。

法院经评估认为企业尚有挽救价值，在保障债权人权益的前提下，引导企业与多方当事人达成分期履行方案。至2025年，该企业已累计履行案款近500万元。

基于企业积极履约表现，安陆市法院依法启动信用修复，屏蔽、撤销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限高措施，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

孝感两级法院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对因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暂时履约困难的企业，审慎适用失信惩戒，留足基本运转空间；对已被纳入失信名单但积极纠错、主动履约的企业，建立信用修复通道，帮助其恢复商誉与融资能力。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孝感两级法院累计对381家涉案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给予550家企业执行宽限期，促成涉企执行和解528件；帮助158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屏蔽失信信息28条，解除限制消费3条，出具《信用修复证明》204份。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肖保国说，孝感法院将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延伸司法服务，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常州出台司法措施助力『智造名城』建设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张澜 陈霁月**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并印发《全市法院护航“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创新高地”建设的司法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要深化“法治体检”工程、实现重大产业项目全流程纠纷预警、构建“立审执破一体化”工作格局等，以8方面26条举措为智造名城建设提供全链条法治支撑。

《措施》提出，要紧扣全市建设“1028”（10大先进制造业集群、28条重点产业链）产业体系部署，妥善审理新能源、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纠纷，精准服务重点产业链。要坚持知识产权最严格保护，加强产学研用“全链条”司法保护，融入全市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要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把强化人民法庭建设、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实。

为推进《措施》落地落实，常州中院将持续跟踪制度实施情况，常态化开展法企沟通、司法建议反馈和典型案例发布，及时提炼经验、动态完善配套机制，以可感可及的司法履职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转化为护航万亿之城跃迁升级的坚实底座。

『便』写进细节里 『暖』融进案件中

新疆法院适老化司法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多亏你一步步帮着我弄，要是我自己摸索，还不知道要折腾到什么时候。”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70多岁的汤某握着立案庭干警加依娜·那斯罗拉的手说。

老伴2023年离世后，汤某与儿子产生了遗产继承纠纷。她每月退休金仅2000元，腿脚不便，还要照料失明的女儿，最怕折腾。但走进法院后，她却发现整个流程省心省力：干警给她送来热水，帮她梳理材料，协助她生成诉状。最终，纠纷成功化解。

把“便”写进细节里，把“暖”融进案件中，新疆法院让适老化司法服务更有温度、更接地气、更可感知。近年来，新疆法院开辟涉老案件“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高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在新疆各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老花镜、书写服务区、要素式起诉状是标配，有老年人来打官司，干警会“一对一”帮助填写材料、操作线上系统。不仅如此，“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开设文本下载专区，联动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实现“一键获取、同步填报”。

“表格化诉状简单方便，只需要按需勾画，适合我们老年人。”在各地诉讼服务大厅，这样的感慨越来越多。

针对高龄、重病、残疾等行动不便的老人，法院前移服务窗口，干警携带诉讼文书上门立案、送达、办理执行，提供全流程服务。

2025年12月8日，岳普湖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干警敲开八旬老人阿某的家门。老人早年因意外腿部残疾，出行靠轮椅，当时急着追回一笔借款。接过文书，他既惊讶又感动：“还让你们专门跑一趟。”当天，干警不仅送达传票，还用通俗语言向他逐句讲解诉讼流程，记录诉求，梳理案件争议焦点。

今年9月7日，塔城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里，年事已高的马某在工作人员帮助下顺利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此前，马某某向他借款5000元，逾期未还。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后，马某某在还款3000元后失联。当天，马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他不懂流程、不会整理材料，工作人员全程帮办。

在农区牧区，各地法院把法庭“搬”到群众身边。

今年9月，在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借款纠纷中，法官帕提曼·艾合买提考虑到原告吐某与被告地某年龄大、出行不便，遂带领巡回审判团队进村审案。查清事实后，帕提曼耐心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服务老年群体，关键在‘便’，核心在‘暖’，我们多走一步，群众就少跑一程，我们多一点耐心，群众就多一点安心。”该院副院长单晨说。

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署的“丝路雷霆2026”专项执行行动中，赡养费等涉民生案件被列为重点攻坚对象，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

今年9月，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生效后，败诉方当事人未按期赔偿，胜诉方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李某今年79岁，腿脚不便，无法到法院完成签字确认等执行流程。李某和家属向执行法官反映困难后，执行团队全面梳理案卷材料，决定上门办案。9月26日，执行调解工作在李某家中进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促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当场支付赔偿款。

2025年底，在一起房屋腾退纠纷案中，年过六旬的被执行人张某腾退房屋后无房可住，承办案件的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石油人民法庭法官张雪雷没有一判了之，而是联动社区、物业公司协调临时住所、帮助张某筹款买房，为其提供安居守护，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5年1月至2026年9月，石油人民法庭累计受理涉老案件70余件。



近日，安徽省广德市公安局杨滩派出所联合辖区交管大队柏垫中队，组织民辅警走进景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辅警在杨滩镇菊花节现场向游客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刘旭 摄

西安四部门联合印发行刑衔接工作办法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马金顺** 近日，由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牵头，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共同印发的《西安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

据悉，这是陕西省首个由市级层面四部门联合出台的行刑衔接专项工作办法，标志着西安行刑衔接工作告别过去案件线索流转不畅、标准不一、分头推进的分散模式，正式迈入统一规范、贯通协同的制度集成新阶段。

《办法》明确，行刑衔接机制包含正向、反向两条流转通道。正向衔接，管的是该移的必须移，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线索，达到追诉标准的依法移送公安，严防以罚代刑。反向衔接，管的是不刑也要罚，刑事程序走完，依法该行政处罚的，由司法机关流转回行政执法机关，杜绝不刑不罚。

根据《办法》，正向移送统一卷宗材料清单，由公安法制部门归口受理；材料不齐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3日内补正，严禁以材料瑕疵为由拒收案件，全程台账跟踪。同时，《办法》对不予立案、撤案、不起诉、无罪判决或免予刑事处罚但需行政处罚的案件，流转节点亦逐一明确。

此外，《办法》统一了证据规范、提前介入、联合研判等规则。根据《办法》，法制民警能在案件刚启动时就靠前指导，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规范取证、固定证据，从源头减少证据瑕疵，实现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接得住、立得了。

研透案件法理 赋能履职提质

东莞检察以专题研思打通理论实务融合通道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房于琪

近日，一场聚焦新型隐性受贿犯罪认定疑难的专题研讨会在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骨干、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齐聚莞邑，联动当地纪委监委、法院、检察办案一线骨干，围绕约定型受贿合意认定、犯罪着手边界、财物实际控制等实务前沿问题深度研讨、凝聚共识、统一尺度。

这场紧贴办案刚需、直击司法痛点的专题思辨，是东莞检察“莞香论案@185”特色研训品牌深耕法理、赋能实战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东莞市检察院跳出“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传统惯性，以疑难案件为切入点、以品牌平台为载体、以成果落地为导向，探索出一条理论研究反哺司法实践、专业建设赋能履职提质的融合发展新路径。

聚焦办案堵点
以案析理统一司法尺度

近年来，反腐败治理持续走深走实，约定型受贿、代持型隐性贿赂等新型、隐蔽化腐败案件作案形式翻新、事实认定复杂、法律适用分歧较大，成为职务犯罪检察办案的突出难点。结合“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最新司法解释落地实施，东莞检察精准靶向实务分歧，依托“莞香论案@185”平台，开展专题攻坚研讨。

本次研讨立足真实案件、聚焦真实难题，层层破题。一线办案检察官结合附条件、附期限约定受贿，以及实物代持、经营代持等典型案例，系统梳理犯意甄别、实行行为认定、财物支配判断等高频争议问题。

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办案组组长邱睿系统阐释了约定型受贿应具备的条件特定性、合意确定性、财物确定性等要素，强调权钱交易本质是把握此类犯罪的核心。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王晓东表示，实务中可通过“正向定义+逆向推定”方法解决未实际谋利情形的认定问题。

东莞市检察院检察长沈丙友在总结时指出，办理新型隐性贿赂案件，必须穿透形式表象、把握实质正义，坚守罪刑法定与刑法谦抑原则，分类施策、精准规制。

后续开展的司法解释专题授课，为全市检察干警精准适用新规、规范办案流程提供权威指导，以有效破解基层办案认定标准不一、尺度把握不准的现实难题。

创新研训模式
开放平台贯通学用链条

截至目前，“莞香论案@185”特色研训品牌已成功举办五期专题活动。区别于重理论、轻实务的传统研讨模式，该品牌立足实战导向，创新构建案例牵引、专家赋能、跨界联动、研训一体的特色运行机制。

据东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品牌负责人钟剑煌介绍，“莞香论案@185”特色研训品牌兼具本土底蕴与检察初心：以东莞特色文化符号“莞香”寓意法治积淀、历久弥新，以东莞市检察院驻地门牌号“185”定格履职初心，形成辨识度高、凝聚力强的本土检察法治名片。

该品牌彻底打破系统壁垒、部门界限、校地隔阂，打造全方位开放共治课堂。常态化邀请最高检、审判系统权威专家，知名高校法学学者，纪法、审判、检察一线骨干跨界交流研讨。品牌影响力持续外溢，先后吸引中山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十余所高校学者，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湖北检察机关等多家检察机关以及20余个东莞市相关单位办案骨干走进研讨现场交流，实现理论智库下沉一线、上级经验赋能基层、跨部门交流统一尺度，让书本法理真正对接办案实务。

坚持研用合一
成果赋能办案治理双提升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实践，研讨的落脚点在于治理。东莞检察坚持研思致用、以研促治、以用增效，“莞香论案@185”特色研训品牌推动每一次专题研讨、每一项法理思辨，都转化为规范司法、化解难题、提升治理、锻造队伍的实际成效。

针对请托型诈骗司法认定不统一问题，“莞香论案@185”特色研训品牌第二期研讨会后，东莞公检法共同出台《请托型诈骗案件办理指引》，有效统一全市司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围绕多次盗窃认定等基层疑难问题，第三期以盗窃犯罪“治罪与治理并重”为主题开展研讨形成的实践成果，获最高检调研组专题调研借鉴，为制度完善提供鲜活基层样本……从个案争议到类案规则，从基层实践到上层决策，“莞香论案@185”特色研训品牌正让每一次研讨都沉淀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同时，品牌常态化研思机制也成为淬炼队伍的练兵场。检察院领导带头领学研案、答疑授课，带动全体干警主动钻研法理、思辨难题，形成老带新、学思悟、比赶超的浓厚氛围，持续提升干警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锻造精细化、专业化检察铁军。

一场专题研讨破解一批办案疑难，一个特色品牌激活一套育人机制、赋能一方基层治理。如今，“莞香论案@185”特色研训品牌已成为东莞检察深耕主业、精进专业、输出司法智慧的亮眼法治名片。下一步，东莞检察将持续擦亮特色研训品牌，深化理论与实务融合，以高质效法律监督赋能区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漯河郾城检察温情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黄鑫迪**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司法社工，利用假日休息时间，带着6名涉罪帮教未成年人踏上10公里公益徒步之旅。这场错峰开展的沉浸式帮教活动，避开学生课业时间，以一路陪伴、一路行走、一路体悟的柔性方式，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感。

相比于会议室的说教式帮教，沉浸式、陪伴式温情帮教，更能触动未成年人内心、唤醒向善初心。近年来，郾城区检察院持续深化“检察+社工”联动帮教模式，跳出传统说教框架，常态化开展户外实践、场景体验、温情陪伴类帮教活动，用柔性司法、温情履职、精准帮扶，引导涉罪未成年人正视过往、改过自新、重塑人生，让迷途青春在法治暖阳下向阳新生、行稳致远。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叁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